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483/15-16(09)號文件

檔 號：CB4/PL/EDEV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6年1月26日舉行的會議

增加民航處高級管理層人手的人員編制建議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就民航處開設一個副處長職位以增加其高級管理層人手的建議，提供背景資料，以及議員就相關事宜表達的意見。

背景

2. 政府當局建議開設一個新副處長職位，掌管民航處的行政部及財務部，以優化工作程序及採購過程，正如《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三號報告書》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下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內所建議。擔任該職位的人員亦會參與多方面的事宜，包括管理航空交通管制(下稱"空管")和相關服務、推行三跑道系統計劃，以及督導與民航法例相關的修訂工作。

空管和相關服務的管理

3. 審計署就民航處管理空管和相關服務的工作(尤其是航空交通管理系統合約的推展進程)進行了審查，務求找出須予注意的事項及面對的主要挑戰。下文第4至6段所述的審查結果，已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章發表。

新空管系統項目的管理

4. 2007年，民航處取得15.56億元撥款，更換現有空管系統，該系統的使用期會於2012年屆滿，而新空管系統則預計在2012年12月啟用。民航處通過8份主要合約，推行新空管系統項目。在8份合約之中，有7份大致如期完成，但航空交通管理系

統的合約則在推行上出現延誤。測試和評估系統需時較預算的為長，而且在實地驗收測試期間仍須跟進大量尚未解決的缺漏／關注事項。與此同時，現有空管系統的運作處理量已高於設定，由2011年起監測數據顯示出現毛病的次數在增加中。

精密跑道監察項目的管理

5. 民航處耗資1.14億元購置的精密跑道監察雷達在2000年啟用，藉以支援香港國際機場的兩條跑道以獨立混合起降模式運作，以充分使用跑道的運作量。民航處在1996年獲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撥款購置精密跑道監察雷達前，早已從1990年及1994年的兩份顧問研究報告中得知，採用獨立混合起降模式有其掣肘(即由於香港國際機場受南面和東北面的地勢所限，採用獨立混合起降模式，未能符合國際民航組織的要求)。不過，民航處當時假設，技術或會改進，屆時便可容許同時獨立起降，讓精密跑道監察雷達支援獨立混合起降模式。結果，精密跑道監察雷達只能用於其後變成為輔助性質的用途，在使用大約20個月至4年後便告停用。精密跑道監察雷達亦由2005年起，已轉為備用模式。

6. 因應上述審查結果，審計署建議民航處應：

- (a) 聯同航空交通管理系統承辦商，加快修正航空交通管理系統尚未解決的缺漏／關注事項，並密切監察餘下的合約工程，盡量減少項目進一步延誤；及
- (b) 加強項目評估工作，確保在決定採購前，進行成本效益分析，充分評核各種不明朗因素／風險對項目可行性的影響。

民航處新總部

7. 2008年1月，財委會批准撥款19.97億元，興建民航處新總部，建築樓面面積約為65 000平方米，淨作業樓面面積約為22 775平方米。新總部如期在2012年12月啟用，實際開支亦在核准撥款範圍之內。審計署就新總部辦公地方及設施的提供情況進行審查，有關結果概述於下文第8至11段(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章)。

偏離核准面積分配列表

8. 根據《政府產業管理及有關事務規例》的規定，部門專用辦公地方的面積分配列表必須由政府產業署(下稱"產業署")審核，以及獲得產業檢審委員會(下稱"產審會")核准。產審會批准新總部預留3 240平方米供日後擴展之用，額外1 500平方米的地方亦同被建成，以應付2025年以後的擴展，而非按原計劃在大樓的地基及設計上作出安排。除建築署外，其他產審會委員(即產業署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下稱"財庫局"))均未獲告知有關變更。民航處向立法會財委會申請撥款時未有提述該1 500平方米的地方，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亦未獲告知有關該1 500平方米地方的事宜。雖然，預期民航處數年後才需使用該1 500平方米的地方，但在建築設計上卻沒有作出安排，以方便其他用戶暫時使用有關地方。

9. 民航處新總部有3項設施沒有按照核准面積分配列表興建，分別為：民航處處長辦公室洗手間／淋浴設施、意外調查員休息室，以及部分教育徑被改為康樂及會議用途的多用途室。

提供家具及設備

10. 民航處未有遵循政府的規定，在未徵得財庫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購置設備。民航處購置的液晶體顯示器數目較其向財庫局申請批准時所提及的為多。財庫局未有審核採購這些額外顯示器的理據。

11. 因應上述審查結果，審計署建議民航處應：

- (a) 在管理樓宇工程項目時，加強內部監管，確保遵從政府的規例及指引；
- (b) 確保在提交予立法會的文件內，涵蓋樓宇工程項目的擴展地方的全部資料；及
- (c) 檢討民航處辦公地方的使用情況，以及多項設備的運作需要。

三跑道系統計劃

12. 在推行三跑道系統方面，民航處主要涉及與"空牆"¹及空域限制有關的事宜。於2004年，中國民用航空局、澳門民航局及民航處組成三方工作組，以制訂措施改善珠江三角洲(下稱"珠三角")地區的空域結構和空管安排。三方工作組於2007年制訂並同意執行《珠江三角洲地區空中交通管理規劃與實施方案(2.0版本)》(下稱"2007年《珠三角空管方案》")，明確規劃在2020年前達到和實施的短、中及長期優化目標和措施。該方案已顧及三跑道系統的運作需要，以及珠三角地區其他主要機場已規劃的發展(包括深圳機場將會興建第三條跑道，以及廣州機場最終會發展為五跑道系統)。

議員在過往的討論曾表達的關注

13. 審計署於2014年10月發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後，政府帳目委員會(下稱"帳委會")舉行了6次公開聆訊，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內有關空管和相關服務的管理的審計結果聽取證供，亦就有關民航處新總部的審計結果舉行了兩次公開聆訊。此外，一名議員在2015年11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委聘外間的專家管理新空管系統方面提出口頭質詢。議員表達的主要關注及政府當局的回應重點陳述於下文各段。

航空交通管制和相關服務的管理

新空管系統項目的管理

14. 帳委會對下述情況感到震驚，並認為完全不可接受：預計在2012年12月啟用的新空管系統，到2016年仍未啟用；有關延誤或會對香港的航空安全構成嚴重威脅，對香港作為國際及區域航空交通樞紐的地位或會造成負面影響。帳委員關注到，多項尚未解決的缺漏／關注事項仍然存在，並促請民航處確保在新航空交通管理系統投入運作前，所有尚未處理的事項必須適時徹底和圓滿地解決。

¹ 據政府當局表示，香港與內地空域之間的所謂"空牆"，較適合的名稱應是"空管移交點"(在不同空管管轄區之間)。¹"空管移交點"是指香港與內地空管單位之間的安排，訂明往來香港與內地的飛機須於15 700呎的最低高度，方可由一個空管單位移交至另一個空管單位(自2005年起，晚間非繁忙時段(即凌晨1時至早上7時)移交高度已由15 700呎降低／放寬至12 800呎。)。此安排乃按正常國際民航規定分隔在相鄰空域飛行的飛機，以避免飛機航道交疊，從而確保飛行安全。

15. 政府當局表示，民航處已敦促承辦商盡快處理航空交通管理系統尚未解決的關注事項，並通過加強溝通和密切監督尚餘的工作，確保項目延誤的機會減至最低。此外，新航空交通管理系統已按合約要求進行所有驗收測試。民航處整體上滿意測試結果，並會繼續密切監督承辦商的表現。預計整個新空管系統可於2016年上半年投入運作。運輸及房屋局(下稱"運房局")亦會考慮增撥資源，加強民航處的高層管理架構，以確保民航處的行政管理、資源規劃、聯繫統籌等工作能有效進行。

16. 帳委會亦要求運房局考慮立即委聘外間的獨立專家，以評估新航空交通管理系統的安全性和性能，以及航空交通管理系統合約的推展進程。在2015年11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一名帳委會委員就聘用海外顧問的詳情及進展提出口頭質詢。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剛聘用英國的國家航空交通服務有限公司(National Air Traffic Services)為獨立顧問，協助其在同意啟用新空管系統前，確定新空管系統的運作及操作人員是否已準備就緒。

17. 有關現有空管系統老化的影響，帳委會促請民航處密切監察現有空管系統，並採取積極有效的措施，確保現有空管系統得到適時的維修保養，保持良好的運作情況，直至新空管系統啟用。政府當局表示，民航處已進一步優化維護措施，以處理現有空管系統的監測數據顯示毛病。監視數據顯示出現問題的次數已因而顯著下降，表現持續優於安全表現指標。

精密跑道監察項目的管理

18. 帳委會關注到，耗資1.14億元的精密跑道監察雷達，原本擬用作支援香港國際機場跑道以獨立混合起降模式運作，結果只能用於其他用途，而該雷達亦已由2005年1月起轉為備用模式。帳委會亦對下述情況表示強烈不滿：民航處於1996年就精密跑道監察雷達尋求撥款批准之前，已得知採用獨立混合起降模式有其掣肘，但民航處仍然基於多項其後沒有實現的假設，決定採購精密跑道監察雷達。此外，沒有任何紀錄顯示民航處曾進行所需的風險評估和評估項目的可行性。

19. 就此，帳委會促請民航處制訂機制，用以在日後審批重大設備的採購項目，以確保所購置的設備符合成本效益，令公帑得以審慎運用。民航處亦應確保日後在申請撥款時，提供資料說明建議項目的利弊，以便立法會議員作出知情的決定。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民航處在項目評估及撥款申請方面，已制訂機制及更新"部門項目程序手冊"的相關部分。

20. 有關民航處落實審計署／帳委會各項建議的進度摘要(截至2015年10月14日)，委員可參閱**附錄I**。

民航處新總部

提供日後擴展所需的預留地方

21. 帳委會批評民航處沒有就額外興建1 500平方米地方重新提交文件予產審會審批，以及除建築署外，產審會其他委員均未獲告知該項轉變。帳委會亦對下述情況對民航處及建築處予以譴責：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均未有從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中獲告知興建該1 500平方米地方一事，以及在建築設計上並沒有作出安排，供其他用戶暫時使用該1 500平方米地方。就此，帳委會促請民航處就民航處辦公地方的使用情況進行全面檢討，以找出任何應供其他用戶使用的過剩地方。迄今，民航處已完成該項檢討，而產業署已協助民航處將有關過剩的地方作臨時用途，供其他政府部門善用該等地方。

對偏離核准面積分配列表的監管

22. 對於下述情況，帳委會認為民航處難辭其咎：上文第10段所述的設於民航處新總部的3項設施沒有按照核准面積分配列表興建，沒有遵從《政府產業管理及有關事務規例》，而民航處的內部管控系統亦有不足之處，以致未能確保招標文件所載的用戶需求與核准面積分配列表相符。對於民航處在未得產審會的事先批准下，把原計劃用作教育徑的地方轉作多用途室，帳委會亦予以譴責。

23. 就此，帳委會要求運房局提醒轄下部門採取措施，確保提交予工務小組委員會／財委會的文件，以及提交予立法會有關事務委員會供事先徵詢意見的文件，涵蓋樓宇工程項目的擴展地方的全部資料。運房局回應時表示，該局已向轄下各有關部門發出通告，要求有關部門須定期就此事提醒各負責人員。

提供家具及設備

24. 帳委會批評民航處沒有適當地尋求財庫局批准購置保安及電子系統和液晶體顯示器。這做法違反政府規定，以致在

2011年需要額外花費15.6萬元購入7部液晶體顯示器，用以更換現有顯示器。

25. 有關民航處落實審計署／帳委會各項建議的進度摘要(截至2015年5月13日)，委員可參閱**附錄II**。

三跑道系統相關事宜

26. 跟進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先後於2015年10月16日、11月3日及12月1日舉行3次會議，討論"空牆"及空域限制和飛機噪音收費等相關事宜。

"空牆"及空域限制

27. 一名小組委員會委員察悉，民航處已確認，"空管移交點"的規定及所謂的"空牆"與跑道容量並無關係。他詢問，民航處上述的論點，是否基於當局尚未採用新空管系統管制航空交通而提出。香港機場管理局(下稱"機管局")表示，"空牆"一詞泛指毗連空域之間的分界，而"空牆"與跑道容量並無關係的說法獲獨立的航空專家確認。

28. 一名小組委員會委員詢問，新空管系統能否應付在三跑道系統全面啟用後在航空交通管制方面的需要。政府當局答稱能夠。另一名小組委員會委員詢問，民航處為何沒有就2007年《珠三角空管方案》的實施進度發出新聞公報。政府當局表示，民航處過去有就此事發出新聞公報，最近一次是於2015年10月發出。

29. 部分小組委員會委員關注到，若珠三角空域限制的問題未能完全解決，三跑道系統便不能達到其最高跑道容量。政府當局答稱，當局計劃在小組委員會日後的會議上就相關事宜向委員作出簡報。

飛機噪音

30. 一名小組委員會委員察悉，設有所需設備的飛機在使用J7航道起飛時給馬灣居民帶來的噪音較小。他詢問，若航空公司為飛機調派有適當設備的飛機使用J7航道在晚間從香港國際機場起飛，機管局會否考慮降低向該等航空公司所收取的降落費及起飛費。機管局回應時表示，該局正與民航處及航空公司討

論針對於晚間時段在香港國際機場起降的高噪音飛機開徵噪音收費的事宜。

最新發展

31. 政府當局將會在2016年3月2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香港國際機場行將使用的新航空交通管理系統及相關的安全事宜，向事務委員會簡報有關詳情。

32. 政府當局計劃於2016年1月2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有關在民航處開設一個副處長職位的建議徵求事務委員會委員的意見和支持，然後再徵詢人事編制委員會和財委會的意見。

有關文件

33.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I**。該等文件可於立法會網頁(<http://www.legco.gov.hk>)閱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6年1月20日

(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三 A 號及第六十四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附件 1)

**航空交通管制和相關服務的管理
實施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最新進展
(截至 2015 年 10 月 14 日)**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 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2部分：新航空交通管制(空管)系統項目的管理		
審計署報告 第2.23(a)段 及 政府帳目 委員會 報告 第70頁 (b),(c)及 (d)項	審計署建議民航處處長應： (a) 聯同航空交通管理系統承辦商，加快修正航空交通管理系統尚未解決的缺漏／關注事項，並密切監察餘下的合約工程，盡量減少項目進一步延誤；及 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促請民航處： (b) 確保在新航管系統投入運作前，所有在廠內驗收測試及實地驗收測試期間發現的缺漏／關注事項必須得到徹底和圓滿的解決； (c) 要求承辦商採取一切可行的有效措施，加快推展新航管系統的合約；及 (d) 密切監察承辦商的表現，並採取積極有效的措施，確保承辦商適時和圓滿地解決尚待處理的問題；	民航處已敦促系統承辦商盡快改善新系統尚未解決的關注事項，並通過加強溝通和密切監督尚餘的工作，確保項目延誤的機會減至最低。優化措施包括成立由民航處副處長領導的新航管系統項目督導委員會，監督項目的實施並提供指導和建議；要求系統承辦商定期提交進度報告、人力資源計劃和改善建議方案；與系統承辦商高級管理人員每週舉行電話會議，密切監督及審查系統承辦商的工作進度。 在實施以上措施後，新航管系統項目已取得令人滿意的進度。新航管系統已按合約要求進行所有驗收測試(包括實地驗收測試、飛行校驗測試、可靠性驗收測試及系統整合測試)，旨在確保系統運作遵照合約規範，並符合民航處要求的安全水平。到目前為止，測試結果整體上滿意。而就系統仍待跟進的事項，民航處已與承辦商訂定時間表逐步處理，民航處會繼續密切監督系統承辦商，確保有關工作完全符合處方要求。 民航處已開始為空管人員就操作新航管系統提供培訓，亦正就空管人員的培訓、運作程序及新空管系統的過渡安排等方面進行整體安全評估，以確保符合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國際民航組織)嚴格的航空安全要求。預計整個新空管系統可於2016年上半年投入運作。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審計署報告第2.23(b)及(c)段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第70頁(e)項	審計署建議民航處處長應： (b) 加強維修保養工作，以處理現有空管系統的監測數據顯示毛病問題(畫面不動／停止運作)；及 (c) 繼續努力處理與現有空管系統運作有關的問題，直至新空管系統可供使用；及 帳委會促請民航處： (e) 密切監察現有空管系統，並採取積極有效的措施，確保現有空管系統得到適時的維修保養，保持良好的運作情況，直至新空管系統啟用；	民航處已進一步優化維護措施，以處理現有空管系統的監測數據顯示毛病。於過去一年，現有航管系統的可用度持續超越國際標準的要求。通過2014年一次性系統改善措施，包括升級相關的監視數據顯示電腦和優化雷達訊號輸入以減少系統負荷等，現有航管系統的監視數據顯示出現問題的次數已顯著下降，表現持續優於安全表現指標。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第70頁(f)項	帳委會促請民航處： (f) 考慮盡快制訂應變計劃，以備一旦承辦商未能在2016年上半年或民航處／運房局將訂定的指標日期提供一個安全、穩定和可靠的系統時，處理終止航空交通管理系統合約的事宜；	民航處已制訂應變計劃，確保現有系統能繼續提供安全、可靠和穩定的空管服務。 如前文所述，在實施一連串措施後，新航管系統項目現已取得令人滿意的進度，預計整個新空管系統可於2016年上半年投入運作。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第70頁(g)項	帳委會促請民航處： (g) 考慮日後委聘外間專家協助採購複雜的系統；	民航處自2012年已委聘海外獨立專家，為新空管系統進行安全性的評估，確保承辦商在開發系統的過程中，遵照國際間的品質標準，符合國際民航組織的安全要求。民航處會適當採納專家的意見，完成對新空管系統的安全評估。 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 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政府帳目 委員會 報告 第70頁(h)項	帳委會促請民航處： (h) 確保在日後進行招標時，一開始便把所有可預見的要求納入招標規格，並恰當和清晰地制訂合約條件，為政府採購最物有所值的貨品和服務；	民航處已將相關建議納入「部門項目程序手冊」內，提醒項目管理人員在日後招標時，應一開始便盡量把所有可預見的要求納入招標規格內，並恰當和清晰地制訂合約條件，為政府採購最物有所值的貨品和服務。 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政府帳目 委員會 報告 第70頁(i)項	帳委會促請民航處： (i) 確保在日後進行招標時，必須以公平的方式詮釋標書條款及條件，凡有任何字詞的詮釋看似偏離其字面的一般涵義，應在招標期間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讓所有潛在投標者知悉有關情況；	民航處已徵詢政府物流服務署的意見，並將相關建議納入「部門項目程序手冊」內，提醒項目管理人員在日後招標時，以公平的方式詮釋標書條款及條件，凡有任何字詞的詮釋看似偏離其字面的一般涵義，應在招標期間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讓所有潛在投標者知悉有關情況。 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政府帳目 委員會 報告 第71頁(j)項	帳委會促請民航處： (j) 考慮就日後的重大採購項目，採取招標章程所指明的更有效措施(例如在採購新航管系統時，前往參考地點進行考察)，以評核投標者的表現；	民航處已徵詢政府物流服務署的意見，並將相關建議納入「部門項目程序手冊」內，考慮就日後的重大採購項目，採取招標章程所指明的更有效措施(例如在採購新航管系統時，前往參考地點考察)，以評核投標者的表現。 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政府帳目 委員會 報告 第71頁(k)項	帳委會促請民航處： (k) 日後如撥款建議在獲得財委會批准後有任何重大改動(例如更改合約或主要項目的推行出現延誤)，應向立法會匯報最新情況及／或取得財委會批准(如適用)；	民航處已徵詢政府物流服務署的意見，並將相關建議納入「部門項目程序手冊」內，日後如撥款建議在獲得財委會批准後有任何重大改動，除嚴格恪守政府《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和《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的規則和程序，適時徵詢律政司及政府物流服務署的意見，確保過程合乎規定，並且公平和公正外，亦會向立法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 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會匯報最新情況及／或取得財委會批准(如適用)。 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政府帳目 委員會 報告 第71頁(1)項	帳委會促請民航處： (1) 制訂機制，用以決定應否及何時優化航空交通管理系統(特別是因應國際民航組織的最新規定而進行的優化工作)；	民航處已將相關建議納入「部門項目程序手冊」內，當決定應否及何時優化航空交通管理系統時，要考慮的因素包括國際標準／要求、航空安全、運作需求和成本效益等。 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審計署報告 第2.23(d)段	審計署建議民航處處長應： (d) 把所有會影響完工時間的用戶要求納入合約，以便承辦商在工作計劃內計及這些要求。至於在批出合約後才新增的要求，則應加倍努力盡早將其納入合約工程。	民航處已將相關建議納入「部門項目程序手冊」內，並通過內部通告提醒項目管理人員將來採購大型航空交通管理系統時，須恪守手冊內各項指引。 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審計署報告 第2.24段	審計署建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應考慮就空管系統的未用項目預算，設定開支上限。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已著手就空管系統的未用項目預算擬定開支上限。
政府帳目 委員會 報告 第71頁 (a),(b),(c)及 (d)項	帳委會促請運房局： (a) 考慮立即委聘外間的獨立專家，以評估新航管系統的安全性和性能，以及航空交通管理系統承辦商是否可能在2016年上半年完成新航管系統第一階段的合約，然後根據專家的評估結果為空管系統更換項目的未來路向制訂計劃； (b) 密切監察民航處的表現，以確保空管系統更換項目的推行過程不會再出現延誤；	運輸及房屋局決定聘請海外顧問，直接向局長提供獨立意見。該顧問會確定新空管系統的運作和操作人員是否均準備就緒，務求系統和操作人員準備妥當，才讓新系統投入運作。有關聘請工作經已展開。 政府會考慮增撥資源，加強民航處的高層管理架構，以確保民航處的行政管理、資源規劃、聯繫統籌等工作能有效進行。 運輸及房屋局定期聽取民航處匯報項目的最新進展，並給予政策上的意見。局長已督促民航處處長在確保系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c) 加強其監督角色，以確保民航處日後能有效推行重大項目；及 (d) 日後如撥款建議在獲得財委會批准後有任何重大改動(例如更改合約或主要項目的推行出現延誤)，應向立法會匯報最新情況及／或取得財委會批准(如適用)。	統運作安全、穩定的大前提下，盡早與航空交通管理系統供應商處理新航管系統尚餘的跟進工作，並為空管人員安排培訓及過渡安排，確保新航管系統於2016年上半年順利完成過渡並啟用。 運輸及房屋局已向轄下部門發出通告，要求各部門定期提醒負責人員製備呈交立法會的文件時，務必提供最新資料。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第71頁	帳委會要求民航處和運房局向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匯報空管系統項目的最新進展，尤其是未來數月直至2016年上半年新空管系統預期會投入服務前這段關鍵時期。	運輸及房屋局及民航處會適時向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匯報空管系統項目的最新進展。 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第3部分：精密跑道監察項目的管理		
審計報告第3.16(a)段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第73頁(a)項	審計署建議民航處處長應： (a) 加強項目評估工作，確保在決定採購前，進行成本效益分析，充分評核各種不明朗因素／風險對項目可行性的影響；及 帳委會促請民航處： (a) 制訂機制，用以在日後審批重大設備的採購項目，以確保所購置的設備符合成本效益，令公帑得以審慎運用；	民航處已制訂機制及更新「部門項目程序手冊」，納入審計署對項目評估的建議做法，確保公帑的運用得以審慎，並符合成本效益。
審計報告第3.16(b)段	審計署建議民航處處長應： (b) 加強重大採購決定的檔案管理工作，以便向公眾負責；	民航處已制訂機制及更新「部門項目程序手冊」，納入審計署對檔案保存的建議做法，處方亦已發出內部通告，提醒項目管理人員有關手冊的改動，特別是需要保存重大採購決定的紀錄，以便問責。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 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審計報告 第3.16(c)段 及 政府帳目 委員會 報告 第73頁(b)項	審計署建議民航處處長應： (c) 申請撥款推行基本工程項目時，提供足夠資料，以便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財務委員會作出明智的決定；及 帳委會促請民航處： (b) 確保日後在申請撥款時，提供資料說明建議項目的利弊，包括項目本身的潛在風險及所有相關的偶然因素，以便立法會議員就是否支持該項目作出知情的決定。	民航處已制訂機制及更新「部門項目程序手冊」，納入審計署對撥款申請的建議做法，確保日後申請撥款時，必須提供足夠資料說明建議項目的利弊，包括項目潛在的風險及所有相關的偶然因素，以便立法會議員就是否支持項目作出知情的決定。 由於有關建議的跟進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第4部分：航空交通管制服務相關收費的管理		
審計報告第 4.17(a)段 及 政府帳目 委員會 報告 第74頁(c)項	審計署建議民航處處長應： (a) 在每次檢討收費水平並按照建議的收費水平徵收過境導航費之後，進行檢討，以能確保所釐定的收費水平能助收回全部成本；及 帳委會促請民航處： (c) 在釐定日後的空管服務收費及過境導航費時，恪守政府的「用者自付」原則；	民航處未來會繼續按照政府的政策和程序定期檢討收費，並依照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意見，在實施每次收費檢討所建議的過境導航費後，便會進行檢討，以確保所釐定的收費水平有助收回全部成本，恪守政府的「用者自付」原則。
審計報告第 4.17(b)段	審計署建議民航處處長應： (b) 在充分考慮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後，重新檢視2014-15年度過境導航費的建議收費水平；	民航處已重新審視過境導航費的水平，新收費建議經已獲得運輸及房屋局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批准，並已諮詢業界，新收費已在今年10月1日生效。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 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審計報告第 4.17(c)段 及 政府帳目 委員會 報告 第74頁(a)及 (b)項	審計署建議民航處處長應： (c) 採取有效措施，防止因拖欠過境導航費的個案而令政府損失收入，這些措施包括： (i) 視乎個別航空營運者的付款記錄而定，向使用民航處導航服務的某些航空營運者索取保證金或銀行保證書； (ii) 在航空營運者就使用香港空域而首次向民航處遞交飛行計劃時，提醒他們有責任遵照合約規定繳付過境導航費，並於所有發給這些航空營運者的繳款單中再次提醒他們；及 (iii) 視乎情況，向拖欠過境導航費的航空營運者採取法律行動；及 帳委會促請民航處： (a) 採取有效的跟進行動，盡快收回拖欠的過境導航費；及 (b) 加快研究視乎營運者的付款紀錄，按個別情況向所有經營者索取保證金或銀行保證書一事的可行性的進展。	民航處已採取跟進行動防止損失收入，包括要求有不良繳費紀錄的營運商提交銀行保證書、提醒航空公司繳付過境導航費的合約責任，以及視乎情況向拖欠過境導航費的航空營運者採取法律行動。 由於有關建議的跟進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 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5部分：強制呈報事故計劃的管理		
審計報告第 5.22(a)段 及 政府帳目 委員會 報告 第75頁(a)及 (c)項	審計署建議民航處處長應： (a) 加強管理強制呈報事故資料庫，確保資料庫可用作支援監察所呈報事故個案的跟進行動；及 帳委會促請民航處： (a) 採取措施，確保強制呈報事故資料庫的資料在任何時候均準確無誤；及 (c) 參考自1999年發出強制呈報事故指引後從該計劃汲取的經驗，採取有效措施改善該資料庫的資料整理工作、後續分析及跟進行動，以期改善航空交通安全；	民航處已加強管理強制呈報事故資料庫，並採取措施密切監察個案的呈報時間、風險水平的編定、跟進和了結行動及資料庫的適時更新，確保強制呈報事故資料庫能有效發揮其改善航空安全的功能。
審計報告第 5.22(b)段	審計署建議民航處處長應： (b) 密切監察強制呈報事故個案是否準時呈報，有必要時採取確切行動，例如經常和長期遲報的個案；	民航處會密切監察個案是否準時呈報。民航處已於2014年7月向業內人士發出「飛行營運通告」，提醒他們法例要求強制呈報事故須於四日內呈報。
審計報告第 5.22(c)段	審計署建議民航處處長應： (c) 考慮修訂強制呈報事故的呈報表格，方便呈報機構／呈報者註明其知悉所呈報事故的日期(如有別於發生事故的日期)；	民航處已修訂強制呈報事故的呈報表格，並於民航處網頁發布。
審計報告第 5.22(d)段	審計署建議民航處處長應： (d) 提醒個案負責人嚴格遵守既定程序，為強制呈報事故個案編定風險水平，並考慮提升強制呈報事故資料庫的功能，以便收錄涉及空管的個案的風險水平資料，方便管理層人員檢討；	民航處已於2014年10月發出內部指示，提醒個案負責人嚴格遵守既定程序，為強制呈報事故個案編定風險水平，並考慮提升強制呈報事故資料庫的功能，以便收錄涉及空管的個案的風險水平資料，方便管理層人員檢討。

(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三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附件 11)

**民航處新總部
實施審計署及帳委會各項建議的進度
(截至 2015 年 5 月 13 日)**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份：提供日後擴展所需的預留地方		
審計報告 第 2.25 段	審計署建議建築署署長應： (a) 提醒委託部門，用戶辦公地方需求如有重大改動，應適時告知產審會，以便產審會在掌握有關情況後，決定是否支持對面積分配列表作出該等改動；及 (b) 採取措施，以確保： (i) 產審會就可能有不同詮釋的重要事宜召開議，讓委員交換意見，釐清理解； (ii) 提交予工務小組委員會/財務委員會的文件，以及提交予立法會有關事務委員會供事先徵詢意見的文件，涵蓋樓宇工程項目的擴展地方的全部資料；及 (iii) 如樓宇工程項目有預留地方須一開始便興建，但供頗長時間之後擴展之用，須與用戶部門商討，在建築設計上作出安排，以方便其他用戶暫時使用預留的地方。	產業檢審委員會（產審會）主席已於 2014 年 5 月 8 日發出便箋提醒各部門首長適時提交面積分配列表給予產審會批准。 在工程管理層面，建築署於 2015 年 2 月 9 日發出了內部指令，強調政府項目須符合核准面積分配列表，包括改動核准面積分配列表的程序。 產審會於 2015 年 1 月 22 日的會議中通過對於較為複雜的申請及可存在不同詮釋事宜，如有需要，產審會將召開季度會議以外的特別會議。 建築署已於 2015 年 2 月 9 日發出內部指令予負責工程的人員，以確保把所有擴展地方的資料於這些文件之內清楚反映。 建築署已透過 2015 年 1 月 15 日的經驗分享及於 2015 年 2 月 18 日發出了事後檢討，提醒負責工程的人員應與用戶部門商討，在建築設計上作出安排，以方便其他用戶暫時使用預留的地方。 由於跟進行動將持續進行，我們建議由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本部分。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審計報告第 2.26 段 及 帳委會報告第 147 頁 (d)項	審計署建議民航處處長應： (a) 採取措施，以確保： (i) 新樓宇工程項目的招標規定嚴格遵守產審會的批准； (ii) 如用戶需求其後有重大改動，須重新提交予產審會審批；及 (iii) 如樓宇工程項目有預留地方須一開始便興建，但供頗長時間之後擴展之用，須在建築設計上作出安排，以方便其他用戶暫時使用預留的地方； (b) 採取措施，以確保提交予工務小組委員會／財務委員會的文件，以及提交予立法會有關事務委員會供事先徵詢意見的文件，涵蓋樓宇工程項目的擴展地方的全部資料；及 (c) 徵詢政府產業署署長意見，按照民航處最新擴展計劃的時間及運作需要，全面檢討該處辦公地方的使用情況，以找出任何過剩的地方，供其他用戶使用。	(a)及(b) 民航處已更新部門項目程序手冊，列明項目管理人員進行樓宇建造項目時，必須詳細檢查招標文件內的要求是否符合獲產審會批准的淨作業樓面面積，及與相關政策局和部門緊密聯繫，確保各方對獲批的淨作業樓面面積有相同的理解，並且將全部資料提交立法會。同時，員工亦必須事先尋求產審會的批准，才可對面積分配列表內的核准設施和地方作出任何重大改動，並須從衡工量值的角度考慮如何善用地方。民航處已就更新的手冊知會所有相關的員工。 民航處會按照《政府產業管理及有關事務規例》的規定，定期檢討大樓內辦公地方及設施的使用情況，確保地方用得其所。 民航處將繼續採取有效措施加強內部管理。民航處已向員工通告是次審計報告調查結果及汲取的教訓，亦會定期向員工傳閱最新的政府產業及財務規例和指引，提醒他們務必依照政府內部的相關規定和指引辦事，而且應在有不明白的地方時，向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尋求指導。另一方面，民航處亦已與公務員培訓處及政府檔案處聯絡，安排員工參加合適的項目管理、檔案管理等方面的課程，以加深員工對有關方面的了解。 (c) 民航處已完成全面檢討其辦公地方的使用情況。政府產業署(產業署)會協助民航處將有關過剩的地方作其他臨時用途。 就民航處新總部已建成的 1 500 平方米預留地方，民航處已得到產審會的批准，將當中的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926 平方米地方用作為新增的 119 名員工的辦工地方。產業署亦已協助民航處提供餘下的 574 平方米地方予其他政府部門暫時使用，以達致地盡其用。 由於跟進行動將持續進行，我們建議由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本部分。
審計報告第 2.27 段 及 帳委會報告第 147 頁第 4 點	審計署建議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應定期提醒轄下部門採取措施，確保提交予工務小組委員會／財務委員會的文件，以及提交予立法會有關事務委員會供事先徵詢意見的文件，涵蓋樓宇工程項目的擴展地方的全部資料。	運房局已向轄下各有關部門發出通告，要求有關部門須定期提醒各負責人員制備呈交立法會的文件時務必提供全面資料。 由於跟進行動將持續進行，我們建議由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本部分。
審計報告第 2.28 段 及 帳委會報告第 149 頁(d)項	審計署建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與政府產業署署長應提醒用戶部門及工程代理，如樓宇工程項目有預留地方須一開始便興建，但供頗長時間之後擴展之用，須在建築設計上作出安排，以方便其他用戶暫時使用預留的地方。	產業署會在面積分配列表的批准文件加添註釋，提醒用戶部門及工程代理在建築設計上作出安排，以便其他用戶可暫時使用部門因應日後擴展而預留的地方。 由於跟進行動將持續進行，我們建議由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本部分。
第 3 部份：對偏離核准面積分配列表的監管		
審計報告第 3.18 段	審計署建議建築署署長應不時檢討電子樓房裝修規格表資料系統的推行情況和成效，確保在招標前妥善解決樓房裝修規格表與核准面積分配列表有出入之處。	自 2014 年 5 月，建築署設立了電子樓房裝修規格表資料系統，配合資訊科技，更有效率地把用戶部門的樓房裝修規格表跟核准面積分配列表作比較。建築署亦已於 2014 年 5 月 20 日發出相關的內部指令，提供使用該系統的指導與程序予負責工程的人員。建築署會不時檢討此系統的成效。 由於跟進行動將持續進行，我們建議由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本部分。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帳委會報告 第 147 頁 第 2 點	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建築署署長： (a) 確保擬納入樓宇工程項目招標文件的用戶需求不應偏離標書的核准面積分配列表；及 (b) 確保在招標前向適當當局釐清用戶需求與核准面積分配列表的任何出入之處。	(a)及(b) 除設立電子樓房裝修規格表資料系統外，建築署於 2014 年 7 月 2 日修訂了內部工程項目管理程序，及於 2015 年 2 月 9 日發出內部指令，在工程的不同階段加入更多檢查點，提醒負責工程的人員要與用戶適時跟進用戶部門的樓房裝修規格表跟核准面積分配列表有出入之處。 由於跟進行動將持續進行，我們建議由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本部分。
審計報告 第 3.19 段	審計署建議民航處處長應： (a) 加強查核擬納入樓宇工程項目招標文件的用戶要求，以確保與核准面積分配列表一致； (b) 在日後進行同類樓宇工程項目時，先尋求產審會的批准，方可對核准面積分配列表核准的設施／地方作出任何重大改動； (c) 採取措施，以確保樓宇工程項目的一切重要決定均妥善記錄；及 (d) 就為意外調查員提供的休息室與核准面積分配列表有出入一事，諮詢產業署和財庫局應如何處理。	(a)及(b) 民航處已更新部門項目程序手冊，列明項目管理人員進行樓宇建造項目時，必須詳細檢查招標文件內的要求是否符合獲產審會批准的淨作業樓面面積，及與相關政策局和部門緊密聯繫，確保各方對獲批的淨作業樓面面積有相同的理解，並且必須事先尋求產審會的批准，才可對面積分配列表內的核准設施和地方作出任何重大改動，並須從衡工量值的角度考慮如何善用地方。民航處已就更新的手冊知會所有相關的員工。 (c) 民航處亦已與公務員培訓處及政府檔案處聯絡，安排員工參加合適的項目管理、檔案管理等課程，以加深員工對有關方面的了解。 (d) 民航處已獲產業署、產審會及財庫局的同意，在不作裝修改動的情況下，善用該地方，包括讓民航處及其他政府部門用作舉行培訓課程及會議等。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由於跟進行動已完成或將持續進行，我們建議由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本部分。
帳委會報告第 147 頁第 3 點	帳委會促請政府當局檢討產審會在監督部門專用大樓辦公地方及設施的供應方面所擔當的角色，以及採取所需措施強化產審會在這方面的角色。	財庫局及產業署已完成檢討《政府產業管理及有關事務規例》的工作，經修訂的規例已於 2014 年 12 月 1 日生效。檢討內容涵蓋產審會在監督部門專用大樓辦公地方及設施供應方面擔當的角色。 由於跟進行動將持續進行，我們建議由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本部分。

第 4 部份：提供家具及設備

審計報告第 4.18 段	審計署建議民航處處長應： (a) 審慎檢討為多媒體播放系統而購買的液晶體顯示器是否有運作需要；如有需要，向財庫局尋求事後批准； (b) 採取措施，以確保在採購設備時，根據《財務通告第 9/90 號》的規定適時向財庫局尋求批准。在尋求財庫局批准的過程中，應提供擬購設備的詳細資料； (c) 在對其管制的核准承擔額項目或開支分目的涵蓋範圍有所疑問時，徵詢財庫局的意見； (d) 在採購家具及設備前，清楚釐訂用戶需求； (e) 按照實際運作需要採購設備，力求節約；及 (f) 就如何處置任何過剩的液晶體顯示器，徵詢政府物流服務署的意見。	(a)及(f) 民航處已就多媒體播放系統和綜合資訊展示系統的所有液晶體顯示器的運作需要進行審慎檢討，並獲財庫局批准保留有實際運作需要的液晶體顯示器，並在批准範圍內將之加以善用。民航處將與有關部門跟進，以期妥善運用餘下的顯示器，包括適當地調配予其他決策局／部門使用。 (b)、(c)、(d)及(e) 民航處已更新部門項目程序手冊，提醒所有相關員工在採購設備時，必須根據財務通告的規定向財庫局申請，並提供擬購設備的詳細資料。同時，亦須按照實際運作需要，釐訂用戶需求和進行購置，並力求節約。 民航處亦會定期向員工傳閱最新的政府產業及財務規例和指引，提醒他們務必依照政府內部的相關規定和指引辦事，而且應在有不明白的地方時，向財庫局及相關政策局和
--------------	--	---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部門尋求指導。 由於跟進行動已完成或將持續進行，我們建議由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本部分。
審計報告第 4.19 段	審計署建議建築署署長應加強管制，以確保用戶部門遵從《財務通告第 9/90 號》的規定。	為加強管制用戶部門須遵從《財務通告第 9/90 號》的規定以購買家具及設備，建築署已透過 2015 年 1 月 15 日的經驗分享及於 2015 年 2 月 18 日發出了事後檢討，提醒負責工程的人員如招標時家具及設備之申請未能及時批出，此項目只會列入暫定款項，以免過早承擔有關款項。 在某類合約（如設計及建造），若家具及設備項目需融合在整體設計之中，但因未有相關設計，以致用戶部門未能在合約批出前確定家具及設備的詳細資料，建築署會確保用戶部門於承擔款項前已向審批當局取得原則性批准。待至設計階段，取得家具及設備項目的詳細資料時，建築署亦會提醒用戶部門申請正式批准。 由於跟進行動將持續進行，我們建議由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本部分。
審計報告第 4.20 段	審計署亦建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應加強管制，以確保各決策局／部門採購的家具及設備已獲得財庫局／產業署批准。另可考慮要求各決策局／部門在工程項目完成後，向財庫局／產業署提交報表，臚列所購置項目的詳細資料。	財庫局及產業署會為每個工程項目的每個用戶部門提供完整清單，列出最終獲批的家具及設備，以使用戶部門於項目落實後核對。 由於跟進行動將持續進行，我們建議由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本部分。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5 部份：提供及使用停車位		
審計報告第 5.14 段	審計署建議建築署署長應： (a) 採取措施，以確保招標文件內《僱主要求》載列的停車位數目確實為核准面積分配列表所載列的數目；及 (b) 徵詢新樓宇工程項目用戶部門對電單車停車位的實際需求，並在招標文件列明所需的適當數量。	建築署已透過 2015 年 1 月 15 日的經驗分享及於 2015 年 2 月 18 日發出了事後檢討，提醒負責工程的人員於招標文件內載列的停車位數目須與核准面積分配列表所載列的數目完全相符。 建築署會徵詢用戶部門對電單車停車位的實際需要，並將要求適當地載列於招標文件。 由於跟進行動將持續進行，我們建議由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本部分。
審計報告第 5.15 段	審計署建議民航處處長應： (a) 繼續監察停車位的使用情況；及 (b) 採取有效措施，善用未盡其用的停車位。	(a)及(b) 產業署已協助民航處找到用戶暫時使用部份使用率低的停車位，直至航空交通管理部遷入民航處新總部內的新航空交通管理中心。民航處現正與其工程保養代理商討，確定有關停車位的位置和所需改裝工程範圍及可行性。民航處亦會繼續密切監察停車位的使用情況。 由於跟進行動已完成或將持續進行，我們建議由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本部分。
審計報告第 5.16 段	審計署亦建議，政府產業署署長應提醒新樓宇工程項目的用戶部門提供現有停車位使用情況的詳細資料，以佐證其在新工程項目的擬議需求。	產業署將會要求用戶部門提供理據(包括現有停車位的使用情況)，以確立其在新工程計劃提出停車位數目的需求。 由於跟進行動將持續進行，我們建議由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本部分。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6 部份：未來路向		
審計報告第 6.9 段	審計署建議民航處處長在管理樓宇工程項目時應： (a) 加強內部監管，確保遵從政府的規例及指引；及 (b) 採取措施，提醒民航處人員注意在管理辦公地方事宜及公帑時，遵守政府的規例及程序。	(a)及(b) 民航處將繼續採取有效措施加強內部管理，防止同類事件再次發生。民航處已向員工通告是次審計報告調查結果及汲取的教訓，亦會定期向員工傳閱最新的政府產業及財務規例和指引，提醒他們務必依照政府內部的相關規定和指引辦事，而且應在有不明白的地方時，向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尋求指導。另一方面，民航處亦已與公務員培訓處及政府檔案處聯絡，安排員工參加合適的項目管理、檔案管理等方面的課程，以加深員工對有關方面的了解。 由於跟進工作已完成，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份。
審計報告第 6.10 段	審計署建議建築署署長，應加強監管，確保用戶部門日後遵從核准面積分配列表及相關政府通告的規定。	建築署已實施一系列的改善措施以加強監管，確保核准面積分配列表及相關政府通告的規定得到遵從。 為有效地與負責工程的人員分享民航處新總部的審計結果、建議及經驗，建築署已於 2015 年 1 月 15 日舉行經驗分享會及於 2015 年 2 月 18 日發出事後檢討。 建築署會不時檢討已推出措施的成效，透過經驗分享和內部培訓以貫徹持續改善的宗旨。 由於跟進行動將持續進行，我們建議由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本部分。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審計報告 第 6.11 段 及 帳委會 報告 第 152 頁 第 3 點	從民航處新總部工程項目汲取的教訓，對日後管理同類部門專用大樓工程項目的決策局／部門均有裨益。審計署亦建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與政府產業署署長應公布這些教訓，以供參考。	財庫局及產業署已完成檢討《政府產業管理及有關事務規例》的工作，經修訂的規例在 2014 年 12 月 1 日生效。經修訂的規例可讓各決策局／部門更清楚理解提供及管理政府產業方面的原則及規例。相關的簡介會亦已於 2014 年 10 月中舉行，向各決策局／部門解釋經修訂的規例，及向他們強調需嚴格遵守規例。 由於跟進工作已完成或將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份。
帳委會 報告 第 148 頁 第 3 點	希望知悉民航處處長日後提交的有關報告的結果及運房局將會採取的跟進行動。	運房局於 2015 年 2 月收到有關報告；局方研究報告後已要求處方提供進一步資料。如事件中涉及失當行為，運房局會按照既定程序作出跟進，包括採取適當的行政或紀律行動。

相關文件／資料一覽表

文件來源	會議日期／ 發出日期	文件
政府帳目委員會	2015年2月11日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三號報告書(第8部第3章)
	2015年6月3日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三A號報告書
立法會會議	2015年11月4日	黃毓民議員提出的質詢
跟進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5年10月16日	背景資料簡介
	2015年11月3日	會議紀要
審計署署長	2014年10月31日	第六十三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
政府當局	2015年5月20日	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三號(2015年2月)的政府覆文
	2015年10月28日	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三A號(2015年6月)及第六十四號(2015年7月)報告書的政府覆文